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73破8号

申请人：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伟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5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伟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伟湘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为伟湘公司管理人，现伟湘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东莞市伟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审查，截止至2026年4月8日，共有3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6笔债权，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15513.23元。管理人初步确认3位债权人的6笔债权，确认债权总额为1851458.99元，其中税款债权578403.02元，社保债权61870.30元，普通债权1211185.67元，管理人将债权审查报告提交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《东莞市伟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表》记载的6笔债权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伟湘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

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等债权人的债权成立（详见《东莞市伟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广 杰

审 判 员 翟 柏 成

审 判 员 曾 庆 枢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曾 思 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

东莞市伟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一、税款债权、社保债权

			债权类型	债权申报总额	确认债权总额	备注
1	02-1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清溪税务分局	税款债权	578403.02	578403.02	破产受理前债务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其中有27857.26元属于债务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列入职工债权，见职工债权报告。
2	02-3		社保债权	61870.30	61870.30	破产受理前债务人欠缴的税费。
合计				640273.32	640273.32	/

二、普通债权

			债权类型	债权申报总额	确认债权总额	备注
1	01	东莞市钢圣不锈钢金属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75534.35	169413.62	1. 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且未过执行期限；2. 依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3条规定，申报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。
2	02-2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	普通债权	313890.17	313890.17	税款债权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
3	02-4		普通债权	48213.13	48213.13	社保债权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
4	03	东莞市华和贸易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809745.00	679668.75	1. 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且未过执行期限；2. 依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3条规定，申报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。
合计				1347382.65	1211185.67	/